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川智慧”）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御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宏川智慧重大资产重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8月21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 (一)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人员和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	日期	变更数量 (股)	变更摘要
1	黄韵涛	宏川智慧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3日	-202,572	卖出
			2023年3月14日	-28,500	卖出
			2023年3月15日	-214,700	卖出
			2023年3月16日	-49,100	卖出
			2023年3月17日	-154,100	卖出
			2023年3月20日	-159,437	卖出
2	甘毅	宏川智慧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3日	-20,000	卖出
			2023年3月14日	-103,400	卖出
			2023年3月15日	-37,600	卖出
			2023年3月16日	-23,500	卖出
			2023年3月17日	-72,600	卖出
			2023年3月21日	-42,900	卖出
3	刘彦	宏川智慧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9日	-51,400	卖出
			2023年3月10日	-4,800	卖出
4	李小力	宏川智慧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14日	-100,000	卖出
			2023年3月15日	-97,000	卖出
			2023年3月16日	-31,900	卖出
			2023年3月17日	-70,900	卖出
			2023年3月20日	-100	卖出
5	王昌龙	宏川智慧商务中心总经理	2023年1月16日	-1,000	卖出
			2023年1月20日	-1,000	卖出
			2023年1月31日	-500	卖出
			2023年2月2日	-500	卖出
			2023年2月6日	-2,400	卖出
			2023年2月7日	-2,000	卖出
			2023年2月8日	-3,900	卖出
			2023年2月9日	-4,900	卖出
			2023年2月10日	-2,400	卖出
			2023年2月14日	-1,000	卖出
			2023年2月28日	-1,500	卖出
			2023年3月15日	-500	卖出

			2023年3月27日	-1,000	卖出
			2023年3月31日	-500	卖出
			2023年4月26日	-1,500	卖出
			2023年4月28日	-2,000	卖出
			2023年5月8日	-500	卖出
			2023年5月9日	-500	卖出
			2023年6月7日	-2,000	卖出
			2023年6月7日	9,300	行权
			2023年6月8日	-7,200	卖出
			2023年6月8日	9,500	行权
			2023年6月9日	-6,7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15,000	行权
			2023年6月12日	-10,100	卖出
			2023年6月12日	25,000	行权
			2023年6月13日	-4,600	卖出
			2023年6月13日	15,000	行权
			2023年6月14日	-31,100	卖出
			2023年6月14日	23,000	行权
			2023年6月15日	30,404	行权
			2023年6月16日	-4,600	卖出
			2023年6月16日	12,370	行权
			2023年6月19日	-3,100	卖出
			2023年6月19日	8,400	行权
			2023年6月20日	4,500	行权
6	王健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27日	-3,900	卖出
			2023年1月3日	3,000	买入
			2023年1月3日	-800	卖出
			2023年1月4日	-2,700	卖出
			2023年1月10日	3,000	买入
			2023年1月12日	-5,700	卖出
			2023年1月16日	-3,000	卖出
			2023年2月1日	-3,000	卖出
			2023年2月2日	-5,000	卖出
			2023年2月3日	2,000	买入
			2023年2月7日	-3,000	卖出
			2023年2月9日	-9,100	卖出
			2023年2月24日	-4,000	卖出
			2023年2月27日	-2,600	卖出
			2023年2月27日	16,682	行权
			2023年2月28日	-6,400	卖出
			2023年3月3日	11,103	行权
			2023年3月6日	-6,000	卖出
			2023年3月9日	-4,500	卖出
			2023年3月15日	-3,300	卖出
			2023年4月4日	-10,263	卖出
			2023年6月16日	3,022	行权
			2023年6月19日	7,633	行权

			2023年6月20日	1,156	行权
7	程双军	宏川智慧投资部总监	2023年6月5日	53,508	行权
			2023年6月6日	-53,508	卖出
8	崔永强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2月7日	-500	卖出
			2023年2月9日	-300	卖出
			2023年2月13日	-200	卖出
			2023年3月6日	-500	卖出
			2023年3月9日	-5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334	行权
			2023年6月12日	-334	卖出
			2023年6月15日	1,500	行权
9	叶蕾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7日	3,000	行权
			2023年6月8日	-1,000	卖出
			2023年6月9日	-500	卖出
			2023年6月12日	-500	卖出
			2023年6月15日	3,275	行权
			2023年6月16日	-1,275	卖出
			2023年6月16日	3,000	行权
			2023年6月19日	-5,000	卖出
			2023年6月19日	4,000	行权
			2023年6月20日	-2,000	卖出
			2023年6月20日	4,000	行权
			2023年6月21日	-500	卖出
10	蒋圆圆	宏川智慧投资部经理	2023年2月2日	-1,000	卖出
			2023年4月25日	500	买入
11	韩杨	宏川智慧监事钟晓之配偶	2023年1月20日	-1,500	卖出
			2023年2月10日	-1,500	卖出
12	邓锡柱	宏川智慧基建与采购中心经 理、宏川智慧证券事务经理 杨程之配偶	2023年6月5日	3,800	行权
			2023年6月13日	400	行权
			2023年6月28日	690	行权

## 2、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身份	日期	变更数量 (股)	变更摘要
1	许兵	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 司董事及总经理	2023年6月21日	5,000	买入
			2023年6月28日	-1,000	卖出
			2023年6月30日	1,000	买入
			2023年7月11日	-1,000	卖出
			2023年7月14日	-1,000	卖出
			2023年7月19日	-1,000	卖出
2	金建	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内 勤主管,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与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 司监事	2023年7月24日	600	买入
			2023年7月31日	-600	卖出
3	杭美华	江苏易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 司董事及总经理许兵配偶	2023年6月21日	500	买入
			2023年6月28日	-500	卖出

4	张凯钧	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监事顾英之子	2023年7月18日	500	买入
			2023年7月26日	-200	卖出

## （二）核查对象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1、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黄韵涛、甘毅、刘彦、李 小力、蒋圆圆、许兵、金建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2）本人买入和卖出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 2、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昌龙、王健、程双军、 崔永强、叶蕾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2）本人买入和卖出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完全基于公开信息、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以及参与宏川智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 3、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邓锡柱出具声明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宏川智慧的内幕信息；

(2) 本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系因参与宏川智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4) 若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对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韩杨、杭美华、张凯钧出具声明如下：**

“ (1) 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宏川智慧的内幕信息；

(2) 本人买入和卖出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完全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形；

(4) 若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5、杨程对于直系亲属邓锡柱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如下：**

“ (1) 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指示。

(2) 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系因参与宏川智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6、钟晓对于其直系亲属韩杨、顾英对于其直系亲属张凯钧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指示。

（2）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系因参与宏川智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与宏川智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上述买卖宏川智慧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宏川智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宇伟

朱则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